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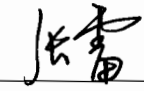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拟提名潘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名人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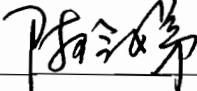
（1）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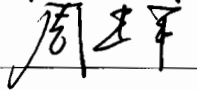
（2）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同意提名潘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董事提名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雷： 

陈玲娣： 

周建平： 

2016年12月28日